

# 《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北美篇）》京城亮相

由北京市律師協會主導策劃，歷經一年時間編撰而成的《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北美篇）》——《北美別法律師風險與投資案例專題調研報告》於近日印刷成書並分送至北京2,000餘家律所，這是北京市律師協會自2012年編成《東盟國家投資流程及國別法律風險評估報告》和《中亞國家投資流程及國別法律風險評估報告》後，第七本關於《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系列的調研報告，此系列報告裝訂完成後，均無償提供給北京所有律師事務所作為涉外法律事務指導工具用書。



該書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美國和加拿大經濟貿易概況、與中國經貿往來概況涉及兩國的重要國際組織；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別介紹美國和加拿大的具體法律制度，重點是關於投資及投後企業運營涉及的法律制度；第四部分則以「玉皇化工綠地投資」、「雙匯國際收購史密斯菲爾德」、「三一重工收購美國風電場」、「中海油收購尼克森」、「復星集團聯合收購太陽馬戲團」、「五礦集團收購諾蘭達礦業公司」等中國對美、加兩國的重大投資為案例詳解風控要點。該書從「走出去」的中國企業的角度出發，除為律師提供指導外，更為擬在美國和加拿大進行投資和經貿活動的企業提供指導。

## 七年七報告 護航中國企業「走出去」

為積極推進中國涉外法律服務業發展，北京市律師協會自2010年起在律師界內外以公開招投標的方式選聘具有豐富涉外投資經驗事務工作者和專家學者組成課題組，就國別法律服務市場與法律風險專題調研開展系統性研究，編制法律風險提示報告，為中國律師和中國企業防範投資過程中出現的重大法律風險進行前期預警和評估。

歷時七年，北京市律師協會編製《東盟國家投資流程及國別法律風險評估報告》、《中亞國家投資流程及國別法律風險評估報告》、《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拉美篇）》、《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非洲篇）》、《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西南亞篇）》、《北京律師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法律服務的調研報告》以及本次成書的《中國企業「走出去」風險控制與投資指南（北美篇）》共七部報告。

其中，為加快發展「一帶一路」涉外法律服務業，幫助北京律師了解政府、企業與「一帶一路」項目的法律服務需求和將面臨的法律風險，以及律師如何為



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政府企業提供涉外法律服務，2016年，北京市律師協會聯合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版了《北京律師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法律服務的調研報告》，報告對東亞11國、西亞18國、南亞8國、中亞5國、獨聯體7國以及中東歐16國的相關制度進行了梳理，並解讀了上海合作組織、東盟、中亞區域經濟合作等1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簽訂的雙多邊條約與區域合作機制，此外還就律師如何深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出了大量有價值的建議。對於實施「一帶一路」建設的政府與企業來說，該書無疑是一部面向「一帶一路」區域國家投資建設的法律指導全書。

## 「揚帆百人計劃」師資陣容強大 40餘學員接受涉外法律實務培訓



■為香港學員馬耀天律師頒發結業證書

北京市律師協會「揚帆百人計劃」第二期2017年「國際投資與併購法律實務培訓班」於北京中國職工之家順利結業，此次培訓班由北京市律師協會與中國法學會聯合主辦，從英國、美國、香港、中國大陸在內的全球範圍邀請法律界實戰專家，為北京40餘位律師圍繞「中國企業在國際投資與併購中的法律風險評析」、「中國律師在國際投資與併購中的法律實務」、「國際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法律風險防控」、「『一帶一路』背景下PPP模式的法律風險防範」、「美國政府對外國投資併購活動的法律監管」等主題進行了全方位國際投資與併購法律方面的實力培訓。

開課首日，WTO爭端解決機構上訴機構前任大法官、汕頭大學法學院張月姣教授為學員們做了主題為《中國企業在國際投資與併購中的法律風險評析》的主旨演講，梳理了國際投資與併購的流程及法律風險；香港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張偉華授課的題目是「中國律師在國際投資與併購中的法律實務」；

香港胡柏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盧鳳儀律師，將主辦方支付的講課費捐贈給了中國人民大學的貧困學生，不僅授法律專業實務給學員，還向學員們展示了做一名律師應有的情懷。

來自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的山姆博林，用滿滿的乾貨為學員們講解了國際投資與併購爭端解決機制；76歲高齡的美國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的威廉羅索夫，他不僅是國際爭議預防與解決協會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還在清華大學擔任教授，在此次培訓中，他為學員們講述了CIFUS以及Antitrust審查實務。

除上述提到的法律專家外，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發展常委會主席王鴻峰、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知識產權法教授斯皮羅斯·馬尼亞蒂斯亦到班講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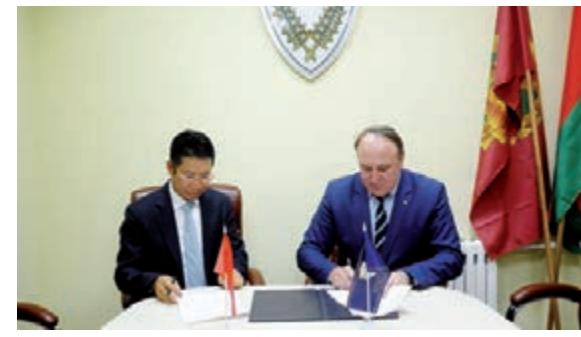
培訓獲得了學員們的廣泛好評，其中來自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楊慧麗律師在培訓班結束之後感言中寫到，「這次培訓課程安排從跨國併購合同條款的內涵及條款設計，到條款在訴訟或仲裁時可能引發的法律風險，從CIFUS審查到反壟斷審查，從WTO制度到ICSID，從跨國併購中的知識產權問題到稅務籌劃，涉及到了跨境併購多方面的專業問題。讓我不僅對跨國併購業務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而且通過跟老師們交流，解答了此前自己在工作中遇到未解之題。」

北京市司法局相關負責人對此次培訓亦給予了高度肯定，並勉勵北京市律師協會認真貫徹落實《關於發展涉外法律服務業的意見》，結合北京律師行業實際，研究提出促進首都涉外法律服務業的具體措施，支持和引導律師事務所為中國企業「走出去」提供多樣化的跨境法律服務，努力打造一批通曉國際規則、善於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涉外法律人才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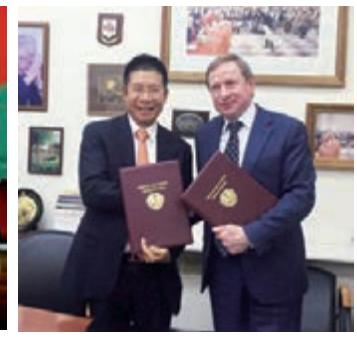


■培訓班學員與嘉賓合影

## 京律協加強融入國家立體外交佈局



■與明斯克律師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與莫斯科律師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近年來，北京市律師協會不斷加強與國內外律師同行交流合作，為着力提高律師涉外法律服務水平和中國律師的國際化之路以及行業健康長遠發展鋪路搭橋。11月22日至29日，由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龐正忠、張巍帶隊的北京市律師協會出訪分別到俄羅斯、白俄羅斯、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出訪交流，學習各國在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環境、律師權益保障等方面的優秀理念。

在俄羅斯訪問期間，出訪團拜訪了司法部、聯邦律協、莫斯科律師協會，龐正忠副會長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與莫斯科律師協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兩國首府律協就法律制度、律師行業管理、律師執業准入、律師執業獎懲等內容進行了充分深入的交流。

在白俄羅斯訪問期間，出訪團在明斯克律師協會會長全程陪同下拜訪了司法部、共和國律協、明斯克經濟法院等地，並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與明斯克市律師協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

在訪問新加坡期間，張巍副會長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與新加坡律師協會就建立



■與新加坡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 京10餘律所在港設分所 兩地律協互動良多

在跨境交易中，香港一直是佔主導地位的市場，也是所有涉足國際業務的律師事務所最看好的開闢律師業務的區域。截至目前，北京共有10餘家律師事務所在香港設有聯合辦公室或直投分所，其中比較知名的有北京國楓（香港）律師事務所、金杜（香港）辦公室、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嘉源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等。除律師事務所密集在港設立分所及與港律所聯營外，京港兩地律協全年來亦一直保持著極為良好的交流和互動。

年初1月，北京市律師協會會長高子程等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參加了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及會長圓桌會議；5月，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張巍一行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參加了在香港舉辦的「一帶一路」論壇暨香港律師會成立110周年慶活動；6月，以林定國主席為團長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團一行8人到訪北京市律師協會，京港兩地律師協會與會人員就京港兩地青年律師的職業發展、青年律師職業培訓規劃、如何加強兩地律師在國際仲裁等領域的合作、如何增進兩地律師間的交流等話題展開討論。與會雙方均希望搭建京港兩地長效溝通平台，進一步加強律師間的交往；10月，北京市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韓映輝等三位律師參加了由香港律師會主辦的「環球政經新格局 青年律師創未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年初1月，北京市律師協會會長高子程等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參加了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及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團到訪北京市律師協會

## 北京市律師協會

北京市律師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北京律師的自律性行業組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北京市律師協會章程》，對北京執業律師實行行業管理。

北京市律師協會始建於1952年，恢復於1979年8月10日，1982年4月召開了第一次北京律師代表大會。截至2017年11月底，北京市註冊執業律師為28,933人，律師事務所有2,394家。北京市律師協會共有20個專門委員會及57個專業委員會。

北京市律師協會以維護憲法和法律的尊嚴，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維護行業的整體利益，反映會員訴求，為會員的執業提供服務為宗旨，以管理、教育、監督會員，規範會員執業行為，提高會員的職業操守和執業能力，發展律師事業，促進國家法治建設及社會的文明和進步為目標。

主要職責：

一、保障會員依法執業，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二、總結、交流律師工作經驗，開展對外宣傳與對外交流，擴大行業的對外影響；

三、製定行業規範和懲戒規則，監督、指導和規範會員的執業行為；

四、組織對會員的業務培訓和職業道德、執業紀律教育，對會員的執業活動進行考核；

話 你知道

五、組織管理申請律師執業人員的實習活動，對實習人員進行考核；

六、對會員給予獎勵；

七、開展行業發展戰略研究，拓展會員執業領域，對會員進行業務指導；

八、依法對會員進行登記管理並提供服務；

九、指導團體會員的規範化管理；

十、建立並完善會員執業責任保險制度；

十一、協調與立法、司法、行政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十二、參與立法活動，提出立法、司法、行政執法建議，鼓勵、支持會員參政議政；

十三、組織會員參加社會公益活動；

十四、受理對會員的投訴或舉報，對會員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取證，作出行業懲戒或向司法行政機關提出處罰建議，並受理會員的複查申請；

十五、調解會員在執業活動中發生的糾紛；

十六、收取、管理和使用會費；

十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或北京市司法行政機關委託行使的其他職責；

十八、法律、法規、規章和北京律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